

项目编号：310104000251013141628-04279594

2026 年度法医临床鉴定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地 址：天钥桥路 901 号

代理机构：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25年11月13日 2025年11月13日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437 号 1 幢（原 3 号楼）3

04-305 室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5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5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法医临床鉴定服务
2. 项目编号：310104000251013141628-04279594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6. 采购需求：为进一步规范徐汇分局委托司法鉴定工作，实现鉴定结果客观公正、过程管理规范透明的工作目标，结合分局实际，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提供法医临床鉴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公开招标。（其中包 1：南片区；包 2：北片区。）
7. 服务期限：（2026.1.13-2027.1.12）
8.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参与磋商的鉴定机构应在司法鉴定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具有相应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属于《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上海市 2024 年度）》范围内。

（4）鉴定机构或鉴定人三年内（指 2022 年 10 月 13 日起至开标截止日止）因违法违规被记录过的，取消参与投标资格。

4. 鉴定机构或鉴定人三年内（指 2022 年 10 月 13 日起至开标截止日止）因违法违规被记录过的，取消参与投标资格。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5-11-14 至 2025-11-21（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11-25 10:0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437 号 1 幢（原 3 号楼）304 室-305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六、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11-25 10:00:00 时整在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437 号 1 幢（原 3 号楼）304 室-305 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七、注意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其他

中标方式：本项目共分 2 个包件，各包件之间是相互独立的，供应商可投标其中一个包件或多个包件，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中标顺序以投标包件号为序），如有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已中标其它包件的供应商不具备递补资格。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2026 年度法医临床鉴定服务 、 310104000251013141628-04279594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相关政策：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

	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不允许进口产品
6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四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
7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交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8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10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1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备份电子U盘1个）
13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5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16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8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 1、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 2、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 4、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账号：216290100100206701 兴业银行上海人民广场支行
19	开标须携带的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本人需出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 5.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6.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纸制版、电子版； 7.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20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21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提出。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

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1）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生产规模等）；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人综合实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6)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7)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
- (9) 鉴定机构（鉴定人）无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10)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格式见附件）
- (3)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4) 组织架构与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 (5) 服务（优惠）承诺及考核方法；（格式自拟）
- (6) 投标人综合实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7) 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项目组其他成员信息和材料证明；
- (8) 24 小时值班备勤表；（格式自拟）
- (9)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 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服务台开收据。

-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正式收据。

- 5、保证金不计息。

-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 (九) 情况的除外】;

-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

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2026 年度法医临床鉴定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参与投标的鉴定机构应在司法鉴定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具有相应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属于《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	项目级

			鉴定机构名册(上海市 2024 年度)》范围内。 5. 鉴定机构三年内(指 2022 年 10 月 13 日起至开标截止日止)因违法违规被记录过的,取消参与投标资格。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级
3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项目级
4	自定义	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包 1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参与投标的鉴定机构应在司法鉴定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具有相应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属于《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上海市 2024 年度)》范围内。 5. 鉴定机构三年内(指 2022 年 10 月 13 日起至开标截止日止)因违法违规被记录过的，取消参与投标资格。	
5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 1
6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	包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2026 年度法医临床鉴定服务资格审查要求包 2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项目级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参与投标的鉴定机构应在司法鉴定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具有相应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属于《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上海市 2024 年度)》范围内。 5. 鉴定机构三年内(指 2022 年 10 月 13 日起至开标截止日止)因违法违规被记录过的，取消参与投标资格。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级
3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项目级

4	自定义	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参与投标的鉴定机构应在司法鉴定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具有相应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属于《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上海市 2024 年度)》范围内。 5. 鉴定机构三年内（指 2022 年 10 月 13 日起至开标截止日止）因违法违规被	包 2
---	-----	------	---	-----

			记录过的，取消参与投标资格。	
5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 2
6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包 2
7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2

符合性审查

2026 年度法医临床鉴定服务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声明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项目级

		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或改变暂列金额、暂定金额的； 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项目级
3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4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级
5	人员要求	拟投入鉴定人员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执业范围：法医临床鉴定。执业有效期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以在12348 法 网（https://sh.12348.gov.cn）下载为准，需加盖公章。	项目级
6	人员要求	鉴定人三年内（指 2022 年 10 月 13 日起至开标截止日止）因违法违规被记录过的，取消参与投标资格。	项目级
7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声明书》、	包 1

		《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8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或改变暂列金额、暂定金额的； 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包 1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	包 1

		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包 1
11	人员要求	拟投入鉴定人员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执业范围：法医临床鉴定。执业有效期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以在 12348 法 网 (https://sh.12348.gov.cn) 下载为准，需加盖公章。	包 1
12	人员要求	鉴定人三年内(指 2022 年 10 月 13 日起至开标截止日止)因违法违规被记录过的，取消参与投标资格。	包 1

2026 年度法医临床鉴定服务符合性要求包 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声明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或改变暂列金额、暂定金额的；	项目级

		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4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级
5	人员要求	拟投入鉴定人员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执业范围：法医临床鉴定。执业有效期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以在12348 法 网 (https://sh.12348.gov.cn)	项目级

		下载为准，需加盖公章。	
6	人员要求	鉴定人三年内(指 2022 年 10 月 13 日起至开标截止日止)因违法违规被记录过的,取消参与投标资格。	项目级
7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声明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包 2
8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包 2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或改变暂列金额、暂定金额的； 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包 2
10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包 2
11	人员要求	拟投入鉴定人员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执业范围：法医临床鉴定。执业有效期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以在	包 2

		12348 法 网 (https://sh.12348.gov.cn) 下载为准，需加盖公章。	
12	人员要求	鉴定人三年内(指 2022 年 10 月 13 日起至开标截止日止)因违法违规被记录过的,取消参与投标资格。	包 2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度法医临床鉴定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响应方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权值 x100
下浮率	0~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下浮率最高的（即最优惠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得分 = (1 - 评标基准下浮率) / (1 - 投标报价下浮率) × 10 分
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相符性	1~5	评审内容：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4-5 分）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2-3 分） 投标报价存在部分缺漏项（非核心工作内容），或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投标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1 分）
专业鉴定人员安排	1~10	评审内容：1. 专业鉴定人员配置拟投入鉴定人员不少于三人；2.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拥有 5 年行业职业资格；3. 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机制；4. 拟派人员是否能满足采购需求。

		评分标准： 根据各供应商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考量供应商项目专业鉴定人员配置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项目专业鉴定人员配置进行评审： （1）专业鉴定人员的投入能较好满足项目需要，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素质、技术能力、经验、人员来源及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8-10 分。 （2）人员配置符合行业规范，但人员素质、技术能力、经验、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4-7 分。 （3）人员配置未能满足本项目需要，人员配置基本符合行业规范，但人员素质、技术能力、经验、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1-3 分。
企业综合实力	0~12	诚信评估等级： 鉴定机构应司法鉴定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具有相应鉴定资质，属于《国家司法鉴定人

		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上海市2024年度）》范围内，诚信评估等级为A得4分；B得3分；C得2分；D得1分。 能力验证情况： 1. 法医临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评价结果为满意得2分、通过得1分、投标单位未提供本项能力验证情况信息的不得分。 2. 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成伤机制分析/致伤方式推断）评价结果为满意得2分、通过得1分、投标单位未提供本项能力验证情况信息的不得分。 3. 法医临床人体功能评定（听觉功能）评价结果为满意得2分、通过得1分、投标单位未提供本项能力验证情况信息的不得分。 4. 法医临床人体功能评定（视觉功能）评价结果为满意得2分、通过得1分、投标单位未提供本项能力验证情况信息的不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	0~23	1. 服务定位目标 2. 主要服务质

		量标准 3. 各专项服务的实施安排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 4. 服务方式满足鉴定所需要的的设备配置情况及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 5.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需提供 24 小时值班备勤表）根据供应商上述 1-5 项评审内容考量供应商的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进行评审：1. 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投标方案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并且投标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需求，服务水平也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的得 16-23 分。 2. 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投标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并且投标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的得 8-15 分。 3. 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投标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其服务水平未能完全
--	--	---

		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的得 1-7 分。4. 投标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未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其服务水平未能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得不得分
应急服务人员安排	0~10	1 应急服务人员配备；2. 应急服务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3. 拟投入应急人员筛选标准；4. 人员管理培训考核；5. 紧急情况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根据报价人上述 1-5 项评审内容考量供应商项目组人员配置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项目组人员配置进行评审：（1）应急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应急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细化程度高、合理性强、技术能力较好，人员经验、管理、培训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8-10 分（2）应急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应急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

		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有人员筛选标准、合理性一般，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要求，但人员经验、管理、培训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5-7 分（3）应急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应急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欠缺、合理性较差、人员数量不足或不能提供相应人员，人员经验管理、培训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0-4 分。
组织架构与管理制度	0~10	评审内容： 1.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架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2. 各项管理制度；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4. 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 评分标准： 根据供应商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考量供应商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进行评审： （1）具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

		有健全的管理服务制度、作业流程及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的得 7-10 分。 （2）各项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保证措施及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 3-6 分。 （3）各项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保证措施及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但有缺失的得 0-2 分。
服务（优惠）承诺及考核方法	0~10	评审内容： 1. 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2. 提供的特色服务及优惠承诺；3. 考核方法等。 评分标准： 根据供应商上述 1-3 项评审内容考量供应商服务（优惠）承诺及考核方法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服务（优惠）承诺及考核方法进行评审： （1）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

		能较好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考核方法和标准有较好的合理性、科学性的得 7-10 分。 (2)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存在欠缺，考核方法和标准基本合理的得 3-6 分。 (3)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考核方法和标准合理性不强的得 0-2 分。
经验业绩情况	0~10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 2020 年起类似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注：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

		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	--	-------------------------------

2026 年度法医临床鉴定服务包 2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0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响应方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 权值 x100
下浮率	0~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下浮率最高的（即最优惠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下浮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得分=（1-评标基准下浮率）/（1-投标报价下浮率）×10 分
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相符性	1~5	评审内容：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之间的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

		等。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4-5分） 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2-3分） 投标报价存在部分缺漏项（非核心工作内容），或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投标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1分）
专业鉴定人员安排	1~10	评审内容：1. 专业鉴定人员配置拟投入鉴定人员不少于三人；2. 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拥有5年行业职业资格；3. 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机制；4. 拟派人员是否能满足采购需求。 评分标准： 根据各供应商上述1-4项评审内容考量供应商项目专业鉴定人员配置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项目专业鉴定人员配置进行评审： （1）专业鉴定人员的投入能较

		好满足项目需要，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素质、技术能力、经验、人员来源及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8-10 分。 （2）人员配置符合行业规范，但人员素质、技术能力、经验、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4-7 分。 （3）人员配置未能满足本项目需要，人员配置基本符合行业规范，但人员素质、技术能力、经验、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1-3 分。
企业综合实力	0~12	诚信评估等级： 鉴定机构应司法鉴定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具有相应鉴定资质，属于《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上海市 2024 年度）》范围内，诚信评估等级为 A 得 4 分；B 得 3 分；C 得 2 分；D 得 1 分。 能力验证情况： 1. 法医临床人体损伤程度鉴定，评价结果为满意得 2 分、

		通过得 1 分、投标单位未提供本项能力验证情况信息的不得分。 2. 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成伤机制分析/致伤方式推断）评价结果为满意得 2 分、通过得 1 分、投标单位未提供本项能力验证情况信息的不得分。 3. 法医临床人体功能评定（听觉功能）评价结果为满意得 2 分、通过得 1 分、投标单位未提供本项能力验证情况信息的不得分。 4. 法医临床人体功能评定（视觉功能）评价结果为满意得 2 分、通过得 1 分、投标单位未提供本项能力验证情况信息的不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	0~23	1. 服务定位目标 2. 主要服务质量标准 3. 各专项服务的实施安排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 4. 服务方式满足鉴定所需要的的设备配置情况及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 5.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需提供 24 小时值班备勤表）根据供应

		商上述 1-5 项评审内容考量供应商的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进行评审：1. 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投标方案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并且投标方案已充分考虑用户的需求，服务水平也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的得 16-23 分。 2. 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投标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并且投标方案显示已考虑到用户的需求但存在部分欠缺，服务水平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的得 8-15 分。3. 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投标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其服务水平未能完全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的得 1-7 分。4. 投标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未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其服务水平未能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得不得分
--	--	---

应急服务人员安排	0~10	1 应急服务人员配备;2. 应急服务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 3. 拟投入应急人员筛选标准; 4. 人员管理培训考核; 5. 紧急情况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根据报价人上述 1-5 项评审内容考量供应商项目组人员配置的优劣, 并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项目组人员配置进行评审: (1) 应急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 应急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 人员筛选标准细化程度高、合理性强、技术能力较好, 人员经验、管理、培训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8-10 分 (2) 应急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应急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 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 有人员筛选标准、合理性一般, 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要求, 但人员经验、管理、培训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5-7 分 (3) 应急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应急负
-----------------	-------------	---

		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欠缺、合理性较差、人员数量不足或不能提供相应人员，人员经验管理、培训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0-4 分。
组织架构与管理制度	0~10	评审内容： 1.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架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2. 各项管理制度；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4. 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 评分标准： 根据供应商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考量供应商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进行评审： （1）具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管理服务制度、作业流程及管理服务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

		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的得 7-10 分。 (2) 各项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保证措施及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 3-6 分。 (3) 各项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保证措施及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但有缺失的得 0-2 分。
服务（优惠）承诺及考核方法	0~10	评审内容： 1. 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2. 提供的特色服务及优惠承诺；3. 考核方法等。 评分标准： 根据供应商上述 1-3 项评审内容考量供应商服务（优惠）承诺及考核方法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服务（优惠）承诺及考核方法进行评审： (1)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考核方法和标准有较好的合理性、科学性的得 7-10 分。 (2)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存在欠缺，考核方法和标准基本合理的得 3-6 分。 （3）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考核方法和标准合理性不强的得 0-2 分。
经验业绩情况	0~10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 2020 年起类似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注：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法医临床鉴定服务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预算金额：2000000.00（其中包 1：南片区，预算 1000000 元；包 2：北片区，预算 1000000 元。）（若当年每个包实际费用超过 1000000 元，以封顶价计算；若当年每个包实际费用不满 1000000 元，以件计算。）
4. 采购内容：为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的法医临床鉴定提供专业服务
5. 服务期限：12 个月（2026.1.13-2027.1.12）

二、包一、包二招标需求

（一） 鉴定范围：对案件当事人进行 1.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2. 伤病因果关系与原因力大小的鉴定；3. 成伤机制分析与致伤方式推断；4. 其他：与损伤相关的其他项目

（二） 鉴定依据：《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

（三） 鉴定公司资质要求

1. 参与投标的鉴定机构应在司法鉴定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具有相应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属于《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上海市 2024 年度）》范围内。
2. 拟投入鉴定人员不少于 3 人，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必须是本单位缴纳社保人员。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执业范围：法医临床鉴定。执业有效期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内。
3. 参与投标的鉴定机构必须提供足够的辅助人员，充分保障采购人按时按量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工作要求。
4. 鉴定机构或鉴定人三年内(指 2022 年 10 月 13 日起至开标截止日止)因违法违规被记录过的，取消参与投标资格。
5. 鉴定机构应保证鉴定过程客观公正，鉴定结果论证充分，鉴定意见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四） 鉴定工作安排

1. 工作模式，供应商每周一至周五需安排鉴定人员对预约的被鉴定人开展常态化鉴定工作。紧急情况下，供应商应根据法制支队和办案单位的要求立即派遣鉴定人员至相应办案单位进行鉴定。
2. 供应商需根据其他相关工作要求派遣人员至关港路 281 号“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进行鉴定工作。

3. 出具纸质鉴定报告至少四份，鉴定意见书两名及以上鉴定人中至少含一名高级职称鉴定人。

4. 供应商应按照公安机关办案需要提供 24 小时备勤及出诊服务。

（五）人员要求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 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至少拥有 5 年以上（含 5 年）行业执业资格。

2. 拟投入鉴定人员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执业范围：法医临床鉴定。执业有效期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且至少 3 人及以上（项目负责人可包含在内），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工作人员。

3. 拟投入人员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擅自改变，不得以人员不足为理由，拖延项目鉴定时间或出具报告时间。

4. 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司法鉴定人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并对自己作出的鉴定意见负责。

5. 司法鉴定人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个人隐私。未经委托人的同意，不得向其他人或者组织提供与鉴定事项有关的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其他事项

1. 中标司法鉴定机构及其鉴定人在进行司法鉴定活动中应当依法接受监督，对于存在私自收受当事人钱款、故意出具虚假或明显与事实情况不符的鉴定意见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通报区司法局。

2. 投标单价依据：沪发改价调(2023)50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司法鉴定项目基本目录和收费标准》的通知。各投标单位自报下浮率。

3. 验收：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4. 对于一般的伤势鉴定，应当在鉴定聘请后七日内出具鉴定结论；对于加急的伤势鉴定，应当在鉴定聘请后三日内出具鉴定结论；有特殊情况的，应当在鉴定聘请后 24 小时内出具鉴定结论。

（七）鉴定数量（人次数量为三年平均数，仅供各投标单位参考，不具结算依据）

1、包 1 南片区：共计 9 家单位，302 人次。

2、包 2 北片区：共计 9 家单位，317 人次。

（八）其他

中标方式：本项目共分 2 个包件，各包件之间是相互独立的，供应商可投标其中一个包件或多个包件，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中标顺序以投标包件号为序），如有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已中标其它包件的供应商不具备递补资格。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项目预算内按季度按实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

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

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项目预算内按季度按实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

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

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度法医临床鉴定服务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1013141628-04279594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生产规模等）；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人综合实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6)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7)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
- (9) 鉴定机构及鉴定人无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10)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6年度法医临床鉴定服务）（编号为 310104000251013141628-04279594）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 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
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
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 职务：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 职务：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正面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

日 期：____

附件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 注
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鉴定机构三年内(指 2022 年 10 月 13 日起至开标截止日止)因违法违规被记录过的，取消参与投标资格。 5、参与磋商的鉴定机构应在司法鉴定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具有相应鉴定资质的《司法鉴定许可证》，属于《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上海市 2024 年度）》范围内。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 查项（响 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 容、密封、签 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声明书》、《投标报价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按要求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或改变暂列金额、暂定金额的 6、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公平 竞 争 和 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人员要求	拟投入鉴定人员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执业范围：法医临床鉴定。执业有效期须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以在 12348 法网（ https://sh.12348.gov.cn ）下载为准，需加盖公章。			
人员要求	鉴定人三年内(指 2022 年 10 月 13 日起至开标截止日止)因违法违规被记录过的，取消参与投标资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扫描件	
备注	提供自 2023 年起类似业绩的合同扫描件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8-1

开 标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及包件：_____

2026 年度法医临床鉴定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下浮率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6 年度法医临床鉴定服务包 2

项目名称	下浮率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1) 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2) “下浮率”一栏投标人只需填写下浮率数值，例如下浮 5%，请填写“5”

(3) 最后一栏“最终报价(总价、元)”即投标总价，参与投标的单位投标总价应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包件预算金额，应均为 100 万暂定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法医临床鉴定	单位	收费标准（元）	下浮率
1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	例	1050	
2	伤病因果关系与原因力大小的鉴定	例	1800	
3	成伤机制分析与致伤方式推断	例	1500	
4	其他：与损伤相关的其他项目	按收费标准		

注：（1）在收费标准的基础上自报下浮率
（2）收费标准依据：沪发改价调(2024)50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司法鉴定项目基本目录和收费标准》的通知。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鉴定机构及鉴定人无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鉴定机构及鉴定人无行政或刑事处罚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度法医临床鉴定服务

项目编号: 310104000251013141628-04279594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格式见附件）
- （3）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4）组织架构与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 （5）服务（优惠）承诺及考核方法；（格式自拟）
- （6）投标人综合实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7）司法鉴定许可证、司法鉴定人执业证、项目组其他成员信息和材料证明；
- （8）24 小时值班备勤表；（格式自拟）
- （9）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13:

技 术 响 应 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磋商响应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4: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年龄	职务	专业技术 资格及证 书编号	执业证有效期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5：项目整体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6：组织架构与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附件 17：服务（优惠）承诺及考核方法；（格式自拟）

附件 18：司法鉴定许可证；

附件 19：司法鉴定人执业证；（以在 12348 法网（<https://sh.12348.gov.cn>）下载为准，需加盖公章）

附件 20：项目组其他成员信息和材料证明；

附件 21：24 小时值班备勤表（格式自拟）

附件 22: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仁业招标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